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人（乙方）：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环境质量、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或者监测系统质量控制核查，包括：监测站房和采样点位规范设置、仪器设备参数设置和运行、数据采集与控制单元检查、运维及记录、现场比对监测等。按照比例抽查，服务期内至少抽查12套。

2．对辖区内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开展监测活动，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等行为。按照比例抽查，预计8家次。

对承担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业务的监测机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半年一次，预计 8 家次。

上述检查任务，服务期内至少 16 家次。

3．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核查，包括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信息与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自行监测开展的规范性和全面性，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按照比例抽查，服务期内至少15家次。

4．配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其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相关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等。

二、合同金额和服务周期

本合同总金额为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为合同规定内一次性包死价，其中包含税金，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执行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三、合同款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质疑的，乙方应及时说明或采取措施。未说明或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3.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项目组织情况进行随机核查，核查情况纳入半年考核。对于乙方未能履行投标各项承诺的，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应服务；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2.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3.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与国家技术规范不一致，

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现象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核对、查问等相关工作。

4.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执行方案、检查计划、资质证书、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5.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与第三人产生纠纷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赔偿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支付垫付款项。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

六、考核及验收

考核办法：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表见附件。

由半年度考核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剩余服务费用结算依据，具体为：

优秀：支付合同价的100%；

良好：支付合同价的98%；

合格：支付合同价的95%；

不合格：支付合同价的50%。

验收办法：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报告及项目所有

涉及成果，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七、标准及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乙方应在单次质量核查工作完成后7日内，及时向甲方报送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报告或检查资料应符合甲方对质量核查的工作要求。

3、乙方其他相关服务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立项目的。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

3.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该情形可作为甲方违约责任豁免原因。

4.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若实际损失无法以数额计算，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的30%作为守约方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招标及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23日。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4号综合楼
授权代表：张波（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893908	电话：029-81160533
日期：2026年 9月23日	日期：2026年 9月23日

附件1：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核查项目考核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工作计划	5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执行方案和工作计划。 1. 缺少月度工作计划的，每次扣 1 分； 2. 未经由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计划的，每次扣 1 分；	
2	执行情况	5	根据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未经由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3	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报送	20	单次质量核查或检查工作完成后 7 日内，应当报送质量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 未按规定时限出具质量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质量核查报告或检查资料中存在错误或不规范的问题，每处扣 2 分；	
4	工作专报	10	应于半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交付工作专报，未交付扣 5 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2. 发现问题汇总及分析、意见及建议；3. 质量控制保障情况；4. 服务过程中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等。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工作专报中存在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内容有误或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5	人员及设备	15	1. 比对监测人员具有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2. 质控检查人员具有自动监控运营上岗证；3. 外聘专家应当提供相应的工作证明；4. 现场检查使用的设备应保证顺利开展。如发现人员能力不足，每次扣 5 分；如因自身设备未准备妥当影响现场检查未提前告知的，每次扣 5 分。	
6	服务质量	30	1. 质量核查工作中存在未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的，每处扣 2 分；	

			2. 针对核查或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给与甲方意见或建议，如未提供相关意见或建议，每次扣 2 分； 3. 突发事故或应急状态下，须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含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等）赶赴现场，如有违反每次扣 5 分； 4. 与污染源企业或运维方等被核查单位出现串通、有问题明知不报，影响或误导甲方判断力的；检查时有隐瞒、不实等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7	其他	15	由于其他原因影响甲方工作，受到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或者收到被检查企业投诉经核实的，扣 15 分。	
总得分				
扣分事项说明：				
建议：				
填表说明		本表由甲方人员打分，如有多名人员参与评分结果取分值平均值		